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如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优先适用其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等因向银行申请授信而提供的担保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等因向银行申请授信而提供的担保行为。
3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
4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得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提供融资担保。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5	第八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因业务需要对下属子公司超股比提供担保的,应经过必要的审批,且对超股比担保额原则上应由其他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有变现价值且易于变现的资产用于反担保;对下属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应经过必要的审批。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6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经营状况非正常企业提供担保。经营状况非正常企业主要是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 （一）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建设期企业除外）或资不抵债；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 （三）存在融资不良记录； （四）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并对其偿债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 （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 （六）其他认定的情形。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7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删除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8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9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10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删除
11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限；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限；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序号	原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13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 董事会 审议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其他修订主要基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而修订，例如将股东大会表述为股东会、将总经理办公会表述为执行委员会、将总经理表述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删除监事会等。		